

证券代码：835395

证券简称：国泰人防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根彬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一致同意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，鉴于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董事长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王根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王根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一致同意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鉴于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

（1）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根彬先生的提名，聘任王根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林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

（2）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根彬先生的提名，聘任徐道峰先生、王吉平先生、魏肇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林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王根彬先生、徐道峰先生、王吉平先生、魏肇雀先生、林华军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